

琼海一男子到同村村民家搭棚意外身亡，家人起诉索赔72万元获赔7万余元

死者违规作业被判担主责

■本报记者 杨晓晖



A/案情经过： 一男子帮人搭建铁棚架时触电身亡，家人索赔72万元

陈丽(化名)和王迪(化名)是琼海市博鳌镇某村的一对夫妻，两人育有一儿一女，日子过得幸福美满。

某日，同村的刘俊(化名)叫王迪到其家里搭建铁棚架。当天下午5时许，王迪站在人字梯上搭建铁棚架时，刘俊家的铁棚架发生漏电，导致王迪被电击倒地。

事发后，刘俊拨打120急救。120救护车来到现场，医护人员抢救一会后，就宣告王迪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情发生后，刘俊与其家人给了王迪妻子陈丽5万元办理丧事，之后就从未对死者家人进行安慰和道歉。王迪家人提出赔偿要求，刘俊一家均表示最多再给5万元了结此事。这样的态度让王迪家人实在是无法接受。无奈之下，王迪家人将刘俊一家起诉至琼海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刘俊一家共同赔偿各项经济损失72万元。

琼海一男子橡胶林焚烧枯叶引发火灾 烧毁林地41亩 构成失火罪获刑

■李成沿

在农业生产中万万不可随意放火烧荒，野外用火极易发生森林火灾，不仅破坏森林生态环境，甚至可能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琼海男子林某就犯了一个大错误，在清理自家橡胶林时，用打火机引燃枯叶堆，导致自己遭受了牢狱之灾不说，还赔偿了不少现金。

案情经过 在橡胶林焚烧枯叶引发火灾烧毁林地41亩

家住琼海市的林某正在自家橡胶林里干农活，发现自家橡胶林到处都是枯叶和枯枝，对即将到来的割胶季造成一定的影响，于是林某将橡胶园内的枯叶和枯枝打扫聚集起来，分成了好几个枯叶堆。林某觉得将枯叶运走太麻烦，便想点火进行焚烧。谁知，林某刚将枯叶堆点燃，就突然起风，随着风势不断变大，将烧着的枯叶向周边吹散，引燃了旁边枯枝和橡胶树。林某见状，立即进行扑救，但由于燃烧点实在太多，林某实在没办法扑灭火情，也未能有效控制火情，引发了森林火灾。

火灾不光烧光了林某的橡胶园，还蔓延烧向了何某、梁某等7名农户的橡胶林。最终，火灾烧毁了41亩橡胶林。事后，林某主动到当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以上事实。

林某自首后，当地警方将案件移交到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琼海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后并依法组成了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

琼海法院开庭前委托文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调查，证明火灾现场过火面积为41亩，过火有林地面积41亩。经琼海市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损毁的林木价值共计4.8万余元。

雇佣关系和承揽关系，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关系，两者有诸多相似性，发生纠纷后，其法律性质和诉讼结果却是天壤之别。因此，有必要厘清雇佣合同和承揽合同的界限，对其进行明确区分。近日，琼海市人民法院通过一起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释明雇佣关系与承揽关系，厘清雇佣合同和承揽合同的界限，并对其进行明确区分。

B/被告辩称：双方是承揽关系而非雇佣关系，漏电也并非事实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陈丽认为，丈夫王迪给刘俊干活，两者存在雇佣关系。

刘俊在法庭上辩称，他因生产需要焊接一间铁架房与一道铁皮隔离围栏。由于王迪多年在村里从事焊接工作，有制作经验，所以就让王迪承包焊接工程。当天早上，王迪带着电焊机、切割机、电钻电缆线等设备，与其雇佣的工人张智(化名)一同前来施工。他和王迪是承揽关

系。

刘俊称，当天下午5时许，王迪换下张智，由其继续焊接铁架。当时，王迪并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而是赤着上身，也没戴手套，也没有戴安全帽，脚穿人字拖鞋就开始工作。在焊接至最后两个焊点时，因需要挪移梯子，但王迪未按规程下地面调整梯子，而是站在人字梯上，用双脚勾移梯子，结果造成梯子一边脚移不开。梯子随后倾斜，王迪

身体后斜靠在焊接的铁架上，右手握持的焊钳与铁架发生接触，导致漏电，王迪被电击。张智见状，立即切断电源。随后，王迪摔倒在地，导致头部先着地，张智随即进行人工呼吸施救。刘俊拨打120求救，也叫村医进行抢救，但均抢救无效。

同时，对于陈丽说刘俊家漏电的说法，刘俊并不认可。刘俊称，他长期生活在家，都没有出现任何漏电迹象，且当天早上施工焊接顺利。

C/法院判决：死者违规作业是事故直接原因，被告赔偿7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迪与刘俊口头约定了自备工具、自己决定工作时间，并以每平方米30元的价格完成铁棚的制作，以及提交工作成果。双方还约定，完工后，由刘俊支付总价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七十二条第一款：“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法院认为，承揽合同是承揽人完成一定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为标的的合同，承揽人只有交付工作成果，才有权请求定作人支付报酬，其提供劳务原则上不受定作人的指挥监督。该案中，双方的约定符合承揽合同所要求的特征，因此，双方的法律关系应认

定为承揽合同关系。

据承办法官介绍，雇佣关系是指当事人约定一方在一定或不定期限内，为他方提供劳务，他方给付报酬的劳动关系。雇佣合同是以提供劳务为标的的合同。受雇人只要依约提供劳务了，即可请求支付报酬，劳务有无结果，不影响报酬请求权。承揽人在进行承揽工作的过程中对他人或自己造成损伤后的责任划分，取决于定作人是否存在过错。如果定作人没有过错，则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若定作人对承揽人的行为有过错误指示等，那么对于承揽人的行为后果，定作人也需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该案中，王迪自备工具、自主决定工作内容、雇佣工人，并以完成铁棚制作为结果计算报酬，显然不符合雇佣关系的法律特征。”承办法官表示，因此，陈丽主张双方法律关系为雇佣关系，不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迪的死亡，给其家庭成员带来的精神损害不言而喻。但王迪对于损害结果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违规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依法应减轻被告刘俊的责任。

由于死者王迪家人的请求赔偿数额过高，最终，琼海法院依法判决刘俊一家赔偿给王迪家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7万余元。

彩礼，蕴含着人们对婚姻的期盼与祝福。然而，曾经为“良缘永结”给出的彩礼，在“爱意已成往事”之后，该不该退？近日，澄迈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涉彩礼纠纷案件，给出了答案。

■本报记者 覃创源 通讯员 符赞妃

案件详情： 收受彩礼十多天后悔婚，一女子不退彩礼被起诉

今年1月，阿富(化名)与阿霜(化名)相识，并在半月内确定了恋爱关系。2月3日，双方父母见面商谈婚约事宜。当日，阿富父亲便给了彩礼等相关费用6万余元。几日后，阿富又为阿霜购买了一枚金戒指花费4000余元。

十多天后，阿霜便以双方性格不合为由提出解除婚约，阿富认为阿霜及其家人以婚姻之名索取钱财，使自己和家庭蒙受了巨大经济损失，要求阿霜及其家人返还彩礼等费用。双方协商未果，阿富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澄迈县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向双方核实相关情况，了解到阿霜在收取彩礼之后，既未与阿富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又未与其共同生活。结合实际情况，承办法官认为调解结案更能彻底解决双方纠纷。经耐心细致调解，法官向阿霜释明法律法规，最终阿霜同意返还彩礼及相关费用。

法官说法： 既未办结婚手续又未共同生活，应退还彩礼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彩礼作为民间约定的婚嫁习俗，一般是男方家庭以男女双方缔结婚姻为目的，对女方及其家庭的一种附条件赠与。在婚约财产纠纷中，当事人在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彩礼用途、是否生育子女，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等因素，酌情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数额。

该承办法官介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未共同生活；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在该案中，在收取彩礼之后，阿霜既未与阿富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又未与阿富共同生活，即阿富及其家人给付彩礼的目的并未达成，阿霜及其家人应将收取的彩礼退还给阿富。

彩礼并不是婚姻的“入场券”，更不是衡量感情深浅的标尺。该案承办法官呼吁大家要树立正确的婚恋观，让婚姻回归爱的本质，让彩礼定位于礼而非财。

澄迈一女子收受六万余元彩礼十多天后悔婚，不愿退还被起诉
未登记结婚未共同生活
彩礼应退还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小文普法

网红将我入镜的短视频传上网 构成侵权吗？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走去吃饭的途中碰到网红正在拍摄短视频，后来在手机上刷到自己入镜了，而且还没有打马赛克。请问，拍视频不遮脸上网构成侵权吗？

解答：拍视频不遮脸上网可能构成侵权，需要谨慎处理。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这意味着，如果拍摄的视频中包含了被拍摄者的肖像，且未经其同意就将其公开发布，就可能构成对肖像权的侵犯。

其次，即使拍摄的视频没有直接侵犯他人的隐私权(如没有拍摄到他人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等)，但如果该视频的内容涉及被拍摄者的个人信息、名誉等，也可能构成其他形式的侵权，如名誉权、隐私权等。

因此，在拍视频并公开发布之前，应该征得被拍摄者的同意，并确保视频内容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果视频中包含了他人的肖像或个人信息，应该进行模糊处理或删除。同时，也要注意不要拍摄或发布涉及他人隐私、敏感信息或违法内容的视频，以免引起法律纠纷。

办充值卡结果老板关门跑路了 消费者如何维权？

海口林先生咨询：为了剪头发方便，我7月份在一家理发店办了充值卡，可是不到两个月，理发店就关门跑路了，到现在都找不到人。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首先应当搜集并留存相应证据，如合同、协议、票据，以及记录商家跑路或协商过程的照片、视频、录音录像等；如与商家协商退款无果时，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组织机构及行政部门反映，在相关部门主持下协商调解；调解不成的，消费者可以依据有效证据向理发店负责人所在地或者理发店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起诉阶段，还可以由人民法院进行司法调解或委派驻法院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

房东隐瞒关键信息致合同无效 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三亚费先生咨询：房东在租赁合同中隐瞒了房子有产权纠纷的关键信息，导致我们签订的租房合同无效。请问，房东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解答：房东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房东在租房过程中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这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如果租房者认为房东故意隐瞒重要信息，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该合同。

15岁未成年人 可以骑电动自行车送外卖吗？

白沙路先生咨询：我儿子今年才15岁，刚初中毕业就不想上学了，他想买一辆电动自行车跑外卖。请问，15岁可以骑电动自行车上路吗？

解答：不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需要年满16周岁。这是为了确保未成年人的安全，避免他们因为缺乏驾驶经验和对交通规则的理解而引发交通事故。因此，15岁的少年在法律上是不被允许骑电动自行车上路的。

上网看到作品被别人抄袭 该如何维权？

海口樊先生咨询：我上网时发现自己辛辛苦苦写的作品被人抄袭并公开发表。请问，我该怎么证明我的作品被人抄袭了呢？

解答：要证明你的作品被抄袭了，关键在于收集充分的证据，包括原创作品、创作记录、抄袭对比以及可能的专家鉴定。这些证据将帮助你建立案件，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李成沿整理)